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法制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新城区法制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在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部署下，以提升群众知晓率与满意度为抓手，不断增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紧紧围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强化组织领导，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到重要位置，与业务工作统筹考虑、统一部署。现将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 主动公开：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全年通过示范区门户网站发布 4 条：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2023 年本级预算、2022 年本级决算、2023 年度区管委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通知。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 0 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公开 0 件；行政事业性收费信息公开 0 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单位利用示范区门户网站，开设行政复议专栏专题 1 个，进一步提高了栏目设置的准确性和群众查询的便捷性。

(五) 监督保障：我办坚持把学习培训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来抓，精心组织，多措并举，认真搞好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与服务质量。一是集中学习，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及政务公开负责人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提高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意义以及新形势下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对政务网站开设、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流程及网站后台管理进行了系统学习，增强的业务能力素质，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3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3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3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政务公开内容的及时性、全面性还有待提高，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仍待加强。

改进情况：一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监督管理。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的学习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工作能力。三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策宣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示范区法制办公室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